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源环保；证券代码：831713）将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公司承诺争取暂停转让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14日之前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恢复转让。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公司未提出延期恢复转让申请或延期恢复转让申请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